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873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之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圖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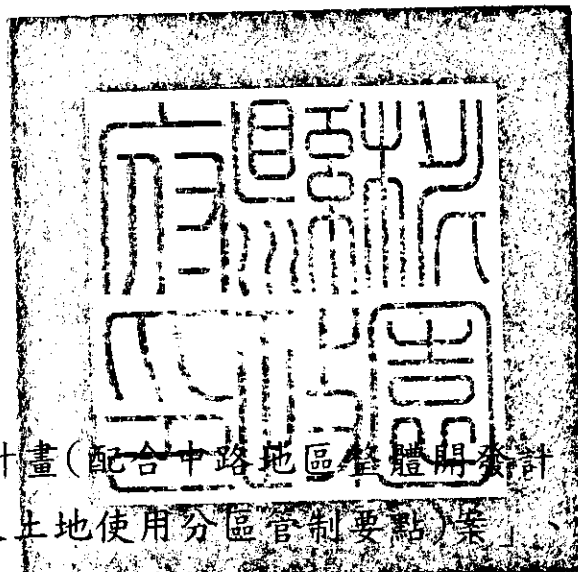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以上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縣長 **吳志揚** 請假
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87398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、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及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(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22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請假
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